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及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46）

iShares 安碩核心 SENSEX 印度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3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36）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中國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01）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01）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7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74）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10）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10）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10）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
（各為「成分基金」，統稱為「各成分基金」）

公告

延後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

茲提述本信託基金及成分基金的管理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發出題為「分派公告」的公告（「分派公告」）。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分派公告所述，成分基金之除息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記錄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分派支付日期將為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鑑於惡劣天氣情況，按照主板上市規則之第 8 項應用指引，管理人特此作出以下公告：

情境 A - 如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或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點至下午 4 點懸掛：

如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並在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或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點至下午 4 點懸掛，記錄日期和支付日期將延後如下：

	原有日期	新日期
記錄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支付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為免生疑問，除息日期維持不變，仍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有關延後記錄日期，管理人特此通知投資者，iShares 安碩核心 SENSEX 印度 ETF 一級市場增設結算週期，僅就 202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的增設申請，將從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改為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因此，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的 iShares 安碩核心 SENSEX 印度 ETF 增設及贖回申請，將在此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結算。

情境 B - 如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且在當天交易時段內並未重新懸掛：

分派公告所公布的記錄日期和支付日期將維持不變。

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3903 2823 與我們聯絡。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成分基金之管理人

香港，2024 年 11 月 13 日